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3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6 日 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 103.11.11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0153 號函備查

109 學年度 110.02.24 師資培育中心第 6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 110.08.17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9.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29102 號函備查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甄選名額：甄選公費生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教育部核定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

三、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師資生，且符合各縣市政府提報公費生名額所列之各項要件者。

四、甄選標準

(一) 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百分之三十。

(二) 面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三) 學習歷程檔案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四) 心理測驗結果(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統一辦理施測)。

(五) 師長推薦信 2 封(參考資料，不列入計分條件)。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 以簡章所列時間受理申請，簡章之訂定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名額、對象、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別/學校、指定培育類科及科別等相關規定，經本校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審查，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公告及甄選作業。

(二)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五份，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 歷年成績單(須附排名)。

2. 學習歷程檔案(含自傳、相關教學能力檢定證書、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等)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等)。

六、公費生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

(一)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教育部頒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受領公費年限以簽訂行政契約書內容載明之日期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 (二) 領取公費後，不得重複支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三) 獲錄取公費生資格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修課及服務時數。
- (四) 受領公費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配合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政府要求。
- (五) 公費生若因違反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以致資格喪失，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受領之全部公費，身分則回歸一般自費生，得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七、公費生缺額遞補

- (一) 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後以簽訂行政契約書內容載明之日期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 (二) 缺額由當年度參與公費生甄選之甄選成績依序遞補。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